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72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

被告 周弘原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,5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9,895元自民國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2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經原告核卡發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予被告使用，依條款第14條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當期消費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應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並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至112年8月10日止，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592元（其中本金2萬9,895元、利息2,497元、違約金1,200元）未給付，爰依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本

01 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3,592元，
02 及其中2萬9,895元自民國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3 息15%計算利息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。

05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6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申請資料、
07 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、費用、利息、及歷
08 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、債權計算書等件在卷為佐(見本院卷
09 第13至35頁)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10 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
11 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
12 實為真實。

13 (二)依兩造間所訂條款第14條約定，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
14 清償當期消費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
15 清償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應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
16 利息，並計收違約金，則被告至112年8月10日止有3萬3,592
17 元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費用等債務未依約清償，揆諸上
18 開約定，被告即應依約給付，原告請求應屬有據。

1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0 給付3萬3,592元，及其中2萬9,895元自民國112年8月11日起
21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23 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4 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
25 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
26 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27 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30 法 官 趙蕙涵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4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錢 燕